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0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就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敬請卓參。

說明：依法務部 108 年 1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800002810 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研習所 洪執行長明儒

理事長 **李慶松**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1080091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80000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範圍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8年1月3日致本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
- 二、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得學習多元法律專業能力，並考量使具備法律部門及適格指導律師之企業得自行培養其所需法務人才，本部於107年2月1日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增訂上市上櫃公司等法務單位亦得為實務訓練場所。
- 三、所詢外國上市上櫃公司在臺設有分公司之法務單位得否為律師職前實務訓練場所乙事，倘該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辦理登記在我國境內營業，應認其法務單位符合該條所稱之實務訓練場所。

正本：李育瑩君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